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367號

聲請人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政民

代理人 林寶月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童淑敏

附表：

支票附表：110年度除字第36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微鑽石線材 設備有限公司 李政民	彰化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	110年1月31日	10,185元	ER00000000	
002	微鑽石線材 設備有限公司 李政民	彰化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	109年12月31日	1,779元	ER00000000	
003	微鑽石線材	彰化商業銀行	110年2月28日	642,810元	ER00000000	

(續上頁)

	設備有限公司 李政民	行三重埔分行				
004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李政民	彰化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	110年2月28日	945元	ER00000000	